

#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提升及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暨推薦代表對外參賽，並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實施日期：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～15：00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。

伍、實施類別、目的及方式

### 一、國語演說

（一）目的：提高學生國語演說的能力與膽識。

（二）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（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）。

（三）時間：2-3分鐘（不足2分鐘者，每30秒扣總分一分）。

（四）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
（五）題目：依據學校首頁公告之題目。

（六）評分方式：

1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扣總分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

2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

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辭彙）50%

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
### 二、國語朗讀

（一）目的：提升學生國語文的欣賞能力。

（二）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（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）。

（三）時間：2分鐘。

（四）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
（五）題目：依據學校首頁公告之篇目。

（六）評分方式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
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

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
### 三、臺灣台語朗讀

（一）目的：提升學生臺灣台語的欣賞能力。

（二）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（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）。

（三）時間：2分鐘。

（四）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
（五）題目：依據學校首頁公告之篇目。

（六）評分方式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
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

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